澎湖縣政府推展志願服務申請經費補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94年5月17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府社福字 1101204625 號函修正

一、依據: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。

二、補助對象:

- (一)參加祥和計畫之機構。
- (二)參加祥和計畫之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。
- (三)參加祥和計畫之立案團體。
- (四)其他經專案簽准之法人、經政府立案之機構、團體。

三、補助內容及最高補助金額:

- (一)教育訓練(包括志工特殊訓練、志工督導訓練及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、「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」操作訓練及其他專業訓練):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。
- (二)獎勵表揚: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- (三)服務、觀摩活動、專題研討會、志工學苑: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- (四)志願服務會報: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。
- (五)宣傳推廣(如:發行志願服務電子報或刊物、高齡志工教材、印製志願服務通訊、宣導海報等文宣及宣導活動):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- (六)志工服務背心:每件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六十元。
- (七)其他經專案簽准之計畫方案,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。

四、補助項目及基準:

(一)補助項目:講座鐘點費、交通費、住宿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印刷費、器材租借費、宣導品、膳費及雜支等。

(二)補助基準:

- 1. 講座鐘點費:內聘每節最高新臺幣一千元整,外聘每節最高新臺幣二千元整。
- 2. 交通費以實報實銷;住宿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整。
- 3. 膳費每人每餐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元整,點心費、飲料費不予補助。
- 4. 雜支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整。
- 5. 其他項目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定標準。

五、申請程序:

- (一)符合補助對象之單位,備妥下列文件,函送本府辦理。
 - 1. 申請補助計畫書(如附件一)。
 - 2. 申請表(如附件二)。
 - 3. 立案證書、組織章程或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。
- (二)申請時間:於每年一、三、六、九月底前提出申請。

六、補助款之執行與核銷:

(一)接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、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確實執行,其經費不得移作

他用,如有特殊情況,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,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、執行期 間及進度時,應詳述理由報本府核准。

- (二)各接受補助單位者,應於計畫完成兩週內,依核定計畫項目檢附支出原始憑證、執行 概況表(如附件三)、成果報告(如附件四)、活動照片及相關宣導資料報本府核銷結 案。
- 七、受補助單位查有未確實依核定計畫規定辦理者,二年內不予補助。
- 八、本補助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視實際狀況酌情處理之。
- 九、本補助要點奉准後實施。

【單位名稱】【計畫名稱】申請補助計畫書

一、目的:
二、主辦單位:
三、協辦單位:
四、時間(期程):
五、地點:
六、參加對象、人數:
七、內容:
八、效益:
九、經費概算:
十、經費來源:(請註明是否對外收費及其基準)

附件二

澎湖縣 年度推展志願服務補助計畫申請表 單位:新台幣元													
申請單位	立	立案文號	負責	人(簽章)		地址	承辦人	電話					
		計畫名和	·		計	-畫開始日期							
					預	[定完成日期							
計畫													
內容													
概要													
預期													
效益													
計畫總經	堂費			申請補助經	費		自籌經費						

單位:新臺幣元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
言	- 畫	編	號	受	補	助	單	位	補	助	י נ	計	畫	預	定	完	成	日	期	實	際	完	: 成	ذُ ا	3 ;	期				累計實支數					;	繳	回	經			備註 人次)	
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合	計	自	籌經	費	支出	補且	助經	費支	出	經常	常門	資.	本門	男	女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-											

填表人: 受補助機關(單位)負責人:

接受澎湖縣政府補助辦理志願服務活動成果報告												
辨理單位	主辦人及連絡電話											
	地點											
rio par la J. A irr (-)												
實際支出金額 (兀)												
核銷金額(元)												
繳回金額 (元)												
預定參加(服務)人數												
實際參加(服務)人數												
□活動照片 □活動手冊等	印刷品 □研習、講座之課程表											
□研習、講座之講師簡歷	□參加人員意見調查結果分析											
□參加人員名單	□其他											
	辦理單位 實際支出金額(元) 核銷金額(元) 額四金額(元) 預定參加(服務)人數 實際參加(服務)人數											